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履职事项清单

说明

贵池区牌楼镇位于贵池区西南部，镇域面积104.3平方公里，其中山场面积8000公顷，耕地1456.8公顷。全镇辖10个行政村，178个村民组、2.4万人，现有党组织42个、党员802人，其中农村党组织31个（总支9个、支部22个），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2个，非公企业党支部9个。

牌楼镇围绕着“生态茶竹康养小镇”的总体定位，持续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以被誉为“华东第一洞”的4A级景区大王洞为中心，重点打造溶洞康养文旅品牌。牌楼现有出口红茶精制厂3家，年出口红茶2600吨，产值5200万元。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家，年完成产值达30亿元以上。10个村成立的稻蛭共养联盟，流转土地130亩，带动周边群众增收40余万。

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在中央、省、市、区委的坚强领导以及机构编制等部门的悉心指导下，牌楼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从日常工作、临时性工作、赋权事项、历年总结报告、OA来文、目标考核、审计及巡视巡察、服务对象诉求、上级安排布置的工作等多个维度，全面量化梳理工作事项1725项。第二阶段，用精准规范凝练的语言，将相邻相近、同质同类或上游下游的工作任务归集合并成“一件事”。同时，按照中央编办统一部署，开展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回头看”，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共486项。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广泛征求村、学校、律师、“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等意见，确保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的事项不落空、接得住、管得好。并在市区履职事项清单专班带领下，对清单内容进行规范修改，经省市区三级编办审核通过，形成牌楼镇履职事项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104项，配合履职事项94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55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牌楼镇职责范围内必须承担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综合政务12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04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牌楼镇配合的事项，明确上级部门职责与乡镇配合职责，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14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94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明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3个类别，共有收回上级部门的履职事项255项。

目 录

1.贵池区牌楼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贵池区牌楼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
3.贵池区牌楼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2

贵池区牌楼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舆论引导
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明培育和文明实践活动
5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7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推动基层社会服务创新
8	推进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0	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工作
13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 service 管理，做好老年教育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5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强化警示教育，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6	接受巡视巡察和审计监督，落实反馈问题整改，推动成果转化运用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发挥人大代表监督管理和服务发展、联系群众作用
18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20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落实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
22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青年联系服务工作
23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
24	推进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二、经济发展（8项）	
25	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工作
26	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与沪苏浙产业合作，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7	实施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28	做好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9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为企服务和权限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深化“‘贵’在服务”品牌建设
30	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工作，开展高能耗企业和工业企业资源摸排，推进企业节能降碳
31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32	指导镇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作用发挥
三、民生服务（12项）	
33	做好民生实事的宣传、组织实施、管理等工作
34	开展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摸排、关爱、救助等保护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5	开展老年助餐、高龄津贴、走访慰问等关心关爱服务工作
36	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养老，做好适老化改造等工作
37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关爱等工作
38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人员摸排，落实低保、特困、流浪乞讨等困难群体的认定救助、临时救助，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39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等社会组织建设，指导其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40	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做好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等工作
41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幼儿园，保障留守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2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43	做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管理、权益保障、后期扶持等工作
44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45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
46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涉法事务的法制审核工作
47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48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
49	落实普法规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0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加强镇村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六尺巷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做好风险预警和源头防范

52	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做好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先期处置和上报等工作
5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各类信访事项，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5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铲除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
五、乡村振兴（13项）	
55	学好用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5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非粮化”巡查、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7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58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好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品牌打造工作
59	扶持、培育、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建设
60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61	开展涉农补贴政策宣传，落实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62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及管护工作
63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指导实施二轮土地延期承包及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64	开展农业科技宣传推广，做好对耕地轮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工作
65	做好高素质农民、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人才等相关人才培养工作
66	开展畜牧水产养殖宣传、服务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67	发展壮大新型“稻蛭共养”模式，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六、社会保障（3项）	
6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业务经办服务工作
69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工作
70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帮办代办等服务工作
七、自然资源（5项）	
71	组织编制、报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详细规划并按规划指导落实
72	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加强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常态化巡田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73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等工作，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做好林业企业培育、申报、管理工作
74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75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八、生态环保（4项）	
7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督促整改等工作
77	做好秸秆禁烧、道路扬尘治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8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79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九、城乡建设（7项）	
80	做好乡道、村道的设计、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81	按职责权限实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水利设施日常管护，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82	按职责权限做好农村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83	做好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服务保障
84	指导、协调、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85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做好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86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管理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十、文化和旅游（2项）	
87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88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溶洞康养文旅品牌
十一、卫生健康（3项）	
8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等工作
90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地方病和血吸虫病的防治宣传教育，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防群控工作
91	开展生育、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0项）	
92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上报、数据收集分析、政策研究等工作
93	做好公务用车、会务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4	做好值班值守，对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核查上报并应急处置
95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大事记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9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97	做好12345热线、人民网留言、领导信箱等热线平台事项受理、办理和督查督办工作
98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99	开展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00	做好镇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做好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101	做好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贵池区牌楼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5项）				
1	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梳理辖区内产业项目及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进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争取上级产业政策，做好项目审核及资金兑现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梳理辖区内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镁铝铜、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项目及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镁铝铜、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3.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梳理辖区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及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4.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梳理辖区内人工智能产业项目及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梳理辖区内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及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梳理辖区内健康医疗养老产业项目及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进健康医疗养老产业发展； 7.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梳理辖区内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及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梳理辖区内绿色食品产业项目及企业发展情况，协调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内矿业、农业、文旅产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及企业情况； 2. 做好各类产业政策项目资料初步审核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产业政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查工作。
2	招引优质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招商引资政策的对外宣传和招商信息的汇总编辑、发布、报送工作，审核镇省外亿元以上招商项目材料，负责指导、协调招商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研判会商、手续办理等工作，保障项目按时开工；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土地征收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组织拟定土地征收预公告、安置补偿公告，负责土地征收的报批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土地征收工作中的问题； 4.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负责组织做好房屋征收的调查、认定，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组织方案的论证与公布，开展房产价格评估，开展并指导镇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具体事务，负责组织做好被征收人交房回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及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和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协助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备案、项目预审、验资等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协助招商企业办理落地过程中的土地报批、项目建设等手续，保障项目按时开工； 3.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求安置补偿意见，受委托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开展补偿登记等工作； 4. 配合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做好房屋征收前的入户调查、征求意见、公告发布、实地测量、协议签订、征收补偿等工作； 5. 配合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等部门做好招引优质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 做好长九神山骨料项目及其配套企业的服务工作。
3	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全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组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参加前期调研、数字化诊断、供需对接等活动，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监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根据镇街、园区的推荐企业名单，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库，加强项目培育，指导新认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申报相关奖补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内中小企业经营、工艺、制造、物流等情况，上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动员辖区内试点企业参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会； 3. 配合开展国家级、省级及市区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等项目培育工作； 4. 配合组织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认定申报和验收工作，帮助企业申报相关奖补政策。
4	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区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工作； 2. 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申请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及初核、企业研发中心申报及初核工作； 3. 负责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工作，引导企业投入资金开展科技研发活动； 4. 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5. 负责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项目、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归集统计工作； 6. 负责组织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科技创新政策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宣传工作； 2. 指导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中心、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项目、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 3. 配合做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工作； 4. 做好科技企业的走访服务，动员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5	统计执法检查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2. 做好统计人员变动备案工作； 3. 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 负责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统计问题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2. 做好统计人员变动上报工作； 3. 做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线索上报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二、民生服务（4项）				
6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审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业务指导和信用监管，做好养老机构服务评价工作，处置养老服务领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养老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工作，牵头负责争取专项资金； 3. 区公安分局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以及侵犯老年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用地进行监督检查；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8. 区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养老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0.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1. 区消防救援局指导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对养老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工作，做好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核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工作； 3.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养老机构服务评价等工作，协助做好涉及养老服务机构的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等工作。
7	社会救助领域执法监管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执法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建立监管机制； 3. 负责对镇上报的社会救助领域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4. 负责追回救助对象违规领取的社会救助资金，对社会救助领域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上报社会救助领域问题线索； 3. 配合做好辖区内社会救助领域投诉举报和违规违法问题的初核、反馈等工作。
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帮扶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临时救助、转介、回归稳固工作；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街面巡查，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向市救助管理站求助，发现需要救治的人员后告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并通报区公安分局；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 4.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中的各种违法行为； 5.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的义务教育学龄段未成年人提供教育帮扶；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住房救助； 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有需求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帮扶政策； 8. 区残疾人联合会协助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帮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后，及时上报区民政局转介市救助管理站； 2.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开展临时救助服务，并协助其前往市救助站接受救助； 3.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寻亲等服务工作； 4.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和属地易流浪走失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9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殡葬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核定收费项目和价格； 3. 区财政局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维护资金和惠民殡葬保障工作；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民政局做好公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依法查处殡葬设施等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5. 区林业局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使用林地要素保障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殡葬领域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7.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制止沿街、沿路乱设灵堂、抛撒冥纸、违法违规燃放鞭炮等行为； 8.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治丧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治安处罚，查处殡葬领域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做好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申请工作； 3. 摸排活人墓、豪华墓、硬化大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并将线索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等部门； 4. 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制止沿街、沿路乱设灵堂、抛撒冥纸、违法违规燃放鞭炮等行为； 5. 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三、平安法治（7项）				
10	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公安分局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查处违规饲养犬只和违规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外出行为，扑灭狂犬，依法处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流浪犬只的收容，捕捉走失、遗弃的犬只，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养犬行为；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无害化处理和犬类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以及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犬只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制定养犬事项公约； 2. 协调、处理辖区内遗弃走失犬、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劝导制止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劝导无效的上报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3. 做好狂犬病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4. 引导做好犬只登记，配合清理违规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协助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开展养犬管理执法巡查工作。

11	出租房屋安全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1.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租赁房屋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出租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鉴定等房屋安全相关工作，并督促房屋所有权人进行整改；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 4.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镇开展出租房消防检查宣传，做好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核查工作；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流动人口就业、培训工作，监督用人单位保障流动人口劳动权益； 6. 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落实义务教育政策； 7. 区民政局对生活困难的流动人口提供临时救助或社会帮扶； 8. 区司法局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流动人口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1. 做好租赁房屋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做好租赁房屋隐患排查、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3. 摸排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的线索，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配合区公安分局做好流动人口就业保障、救助帮扶、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工作。
1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财政局负责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线索核查处置、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等工作；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会同区财政局监测和查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 3. 区公安分局负责涉嫌犯罪的非法集资案件侦办工作。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处置、上报区财政局； 3. 协助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处置辖区内非法集资案件。
13	反电信网络诈骗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司法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民政局	1. 区公安分局牵头开展反诈宣传教育，负责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侦办、涉诈资金处理、依法打击诈骗犯罪等工作； 2. 区委政法委牵头督导检查推动反诈工作的综合治理； 3. 区委宣传部配合区公安分局打击网络诈骗行为，清理涉诈信息等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清理涉诈虚假广告，打击非法营销行为； 5. 区司法局为符合条件的受骗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通信运营商加强对电话卡的实名登记管理； 7. 区民政局加强对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反诈宣传和保护。	1. 做好反诈知识宣传工作，配合开展反诈培训； 2. 排查、发现辖区内涉电信诈骗事件信息和线索，开展预警劝阻并及时上报区公安分局； 3. 协助区公安分局处理诈骗案件，打击诈骗活动； 4. 协助区公安分局做好国家反诈中心APP的推广工作。
14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制定社区矫正方案，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协调； 2.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请销假（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执行地变更、适用前调查评估的监督管理； 3. 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 4. 开展对特困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工作； 5. 动态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	1. 协助开展对被告人或者罪犯进行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工作； 2. 配合制定矫正方案； 3.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宣告、手续办理、档案建立、日常管理、教育帮扶、期满解除工作； 4.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存在家庭重大变故、经济纠纷、严重情感纠纷、异常社会交往等重要情况的摸排工作，并上报区司法局； 5. 做好社区矫正矫情分析工作。
15	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及校园周边安全整治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宣传部	1. 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防溺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牵头负责中小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及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工作，摸排中小幼儿园及校园周边禁售商品和安全隐患，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应急演练，监督学校落实安全措施；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巡逻，负责校园周边治安、护学岗、高峰勤务等工作，维护一键报警系统，处理涉校案件，查处中小幼儿园及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制造、储存危险物质等行为；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中小幼儿园的卫生防疫、传染病监控、校医监管、食源性疾病监测，处理中小幼儿园公共卫生事件；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小幼儿园校舍新改扩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校车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停靠站点进行审查；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中小幼儿园食堂、学校外供餐企业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儿童用品和学生用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加强对中小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小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处理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3. 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4. 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卫生安全、校舍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校车运行保障、饮食卫生、网络安全等事项日常检查工作。
16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贵池区委员会	1. 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防溺水工作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担负监护责任；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防溺水宣传教育片、警示片以及防溺水知识公益宣传片播放宣传等工作； 3. 区公安分局督促指导对溺水事故易发场所的治安巡查，做好学生溺水事故的现场处置，排查化解事故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4. 区民政局指导完善防溺水关爱服务体系，落实防溺水救助机制；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围蔽和门禁管理，在基坑周边场所设立警示标志、防护栏、安全隔离带等，督促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基坑； 6. 区水利局负责江河、湖泊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督促所属水域镇设立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 7. 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指导文化旅游场所做好设立警示标志、安全防范、紧急救护等防范措施； 8. 区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设立警示标识（牌），对因施工产生的坑塘进行巡查备案； 9. 共青团贵池区委员会开展防溺水志愿服务。活动。	1. 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指导督促村、辖区内学校等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2. 建立防溺水安全管理台账，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共享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对发现的水域安全隐患做好整改； 3. 建立防溺水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4. 对辖区内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 5. 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机制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防溺水救援设备，在发生溺水事故时及时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四、乡村振兴（7项）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并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库；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批准、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工作。	1. 组织项目申报入库，编制项目建议书； 2. 协助做好项目勘测、选址、设计； 3.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4. 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验收工作，做好工程建后管护工作。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产业发展中心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落实农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3. 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水产品养殖日常安全管理、监测等工作。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宣传； 2.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建立动态管理生产主体名录； 3. 开展农产品日常巡查及农残快检等工作，落实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4.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时，及时做初期处理并报区农业农村局。		
1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的培训、指导、服务等工作； 3. 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网络体系； 4. 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的，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5. 对镇上报的农作物防疫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工作； 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作物防疫、农作物种苗造假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防治的知识宣传，负责辖区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对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对扑杀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2.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理、物资储备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应急物资、有关样品的运输保障；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和医疗救治等；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动物产品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6.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警戒，配合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的知识宣传； 2.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疫情信息的监测、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响应区级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对动物产品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		
21	农业农村领域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区水产业发展中心	1.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查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区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加强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宣传，负责农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机械年检、处理农业机械纠纷与事故； 3. 区水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产品投入品使用监管。	1. 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农业机械、水产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区水产业发展中心； 3. 对日常发现农资、畜牧、农机、水产等农业农村领域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执法辅助工作。		
22	渔业渔政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局	1.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禁渔禁捕政策宣传工作，做好禁捕装备建设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巡护； 2. 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开展长江流域禁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3. 区公安分局按照行刑衔接机制，对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查处； 4.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通航水域商船非法捕捞监管工作；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追溯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单位等渔获物的来源渠道，查处涉嫌虚假宣传、诱导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6. 区林业局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监督管理，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1. 做好禁渔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牌楼河等流域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电鱼、炸鱼等非法捕捞水产品、销售野生江鲜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渔业渔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23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区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1. 区水利局负责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实施采砂许可，做好对河道采砂的管理、监督工作，对镇街道上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处置，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运砂车辆及通航河道采砂、运砂船舶，查处运砂车辆、船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采砂船舶的建造和改造；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砂石销售等行为； 5.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过程中的涉嫌犯罪活动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河道采砂的日常管理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3. 做好村民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砂石情况的审核、现场监管工作； 4. 配合区水利局做好河道清障工作； 5.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采砂、无照经营砂石销售等违法线索上报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社会保障（1项）				
24	劳动保障领域监管执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3. 指导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与劳动者对话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多元调解机制，强化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能力； 4. 负责对劳动保障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督办、反馈；对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或及时组织调处或仲裁； 5. 健全调裁审衔接机制，探索加强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提高仲裁办案质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做好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3. 引导辖区用人单位建立基层调解机制，做好辖区内劳动争议化解工作，难以化解的，引导到区仲裁院调解仲裁，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基层化解工作； 4. 引导辖区内企业规范签订劳动合同（电子合同）并备案，促进企业规范用工，做好劳动欠薪隐患摸排、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5. 协助做好劳动保障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核查和调处工作； 6. 协助做好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执法工作。
六、自然资源（17项）				
25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镇收集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 2. 对镇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农用地转用工作，拟定农转用方案及其他报批组卷材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农转用的意见建议； 2. 协助项目主体做好用地选址和测绘工作； 3. 组织开展农用地转用土地补偿协议签订，提供组卷相关资料。
26	矿产资源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区域内普通建筑用砂土石类矿产矿业权出让登记审批； 2.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对矿产资源储量年报进行核查； 3. 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做好辖区内矿地关系调处等工作； 4. 负责对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5. 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6. 做好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统筹镇村两级网格，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工作； 4. 协助做好辖区内矿地关系调处等工作； 5. 督促辖区内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工作。
27	矿区生态修复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审批，牵头负责矿区生态修复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协调和监督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参与矿区生态修复项目的验收，配合制定矿区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负责矿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区财政局合理安排用于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专项财政资金，参与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与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4.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耕地的矿区生态修复项目验收； 5. 区林业局参与涉及林地的矿区生态修复项目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征求并反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意见； 2. 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3. 参加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和验收工作； 4. 督促土地权利人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验收合格土地的管护和利用，防止抛荒和违法占用。
28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对镇上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牵头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指导地质灾害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申请发放专项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3. 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所属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群众参与群测群防，做好地质防灾宣传； 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隐患信息； 3.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4. 协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现场调查，动员和组织做好居民转移、避让疏散； 5. 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地质灾害灾情； 6.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地质灾害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工作，做好受灾群体资金发放的造册工作。
29	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临时用地（不含林地）的审批工作，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2. 负责临时用地（不含林地）的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临时用地使用人超批准范围建设等未按批复要求使用临时用地的行为； 3. 负责临时用地（不含林地）的复垦验收工作，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不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以及其他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临时用地申请人做好临时用地项目选址、测绘工作； 2. 对已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 参与临时用地复垦验收评审，协助做好外业现场踏勘、内业资料查看，并及时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做好土地交接。
30	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及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做好各镇年度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的核算，完善耕地占补平衡配套政策和责任落实机制，负责申报地块合规性审查及管理平台上报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对非农建设补充耕地以及土地整治项目进行核定验收；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2024年10月8日后申报验收备案的补充耕地质量进行鉴定，并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耕地恢复工作，并从中挑选符合条件的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及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申报； 2. 做好涉及土地整治项目以及新增耕地矛盾纠纷化解； 3. 协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及土地整治项目的验收工作； 4. 对历年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以及非农建设补充耕地产生的新增耕地进行后期管护。
31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宣传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依职责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宣传工作； 2. 摸排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月报； 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固定违法证据，分类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4.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

3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做好土地管理的日常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负责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数据分析、系统填报等，并指导镇做好区级以下工程项目和单位、企业、个人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依法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现或接到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镇相关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做好卫片图斑的核实和反馈工作；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做好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者送达责令（改）通知书等辅助性工作； 负责接收土地违法案件涉及退回的土地和没收移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及时反馈案件涉及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3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区域自然资源调查公告；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 开展年度和日常自然资源变更调查； 汇总分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并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帮助解决调查人员在实地踏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
34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 牵头解决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属争议的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解决调查人员在实地踏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 协调解决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属争议的调处。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以及供后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和指导管辖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工作，及时在系统录入土地成交公示及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材料；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后的日常巡查，对闲置土地进行调查、认定及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出具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供项目依据； 区税务局负责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纳国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拟供应地块选址和测绘工作； 组织对拟供应地块的权属进行调查，确保权属无争议； 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的相关材料； 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建设项目跟踪、信息现场公示、开竣工预警、现场核查及日常巡查等工作。
36	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使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进行审查，并报区政府同意后批准使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出具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为集体建设用地拨用提供项目依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镇做好建设项目跟踪、信息公示、开竣工预警、现场核查及日常管理巡查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拟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项目测绘； 出具项目用地审批证明材料和初审意见（用地面积、规划用途、产业类型、投资额等）； 做好建设项目跟踪、信息现场公示、开竣工预警、现场核查及日常管理巡查等工作。
37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 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对森林、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资源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辖区内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编制辖区内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辖区内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安全、森林防火巡查、巡护机制，落实巡查、巡护责任； 配合区林业局做好辖区内采伐林木日常监管，督促采伐单位设立围挡，做好影像资料收集保存工作，对乱砍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上报； 对发现的破坏森林、湿地资源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区林业局。
38	野生动物保护和监管执法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织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损害；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给予协助；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材料及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区林业局； 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过程中的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工作。
3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古树名木定期开展普查，建立档案，调查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立地条件的改善情况，完善标识牌、围栏等基础设施； 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对古树名木养护、复壮工作开展业务指导； 负责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排查，登记造册上报；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巡护监督；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0	林木种子监管执法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林业局负责管理全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开展林木种子法律法规宣传及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区林业局对群众提供的和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区林业局做好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 配合区林业局开展林木种子法律法规宣传和林木种子质量执法检查工作； 协助区林业局做好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监管执法过程中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41	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扶持政策，引导、支持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防治工作； 负责加强对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灾害治理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对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及时查清新发现和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有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林业经营者采取封锁、扑灭等必要的除治措施，并报告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的监测调查； 发现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后，及时上报区林业局，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七、生态环保（15项）				
42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统筹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做好油烟排放达标日常监管，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有专用排烟管道、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查；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负责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尾气超标柴油货车的行政处罚工作，牵头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超载运输监管，做好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管控； 5. 区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监测预报，共享信息；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和保障工作；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煤炭经营的注册登记、特种设备中的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商品煤的质量监督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各相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专项行动；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5. 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污染治理监测线上平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4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区教育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宣传教育，牵头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区级大气污染预警会商制度，做好大气污染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督促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涉及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减少生产负荷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并监督实施； 3. 市公安局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或协助各地矿山企业落实错峰运输； 5.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保洁单位加强道路清扫、冲洗作业，落实渣土运输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依法查处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7. 区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监测预报，共享信息； 8.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遇到重污染天气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生产经营情况巡查工作，按照绩效等级情况督促企业采取应急应对措施； 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大气污染问题，将线索报送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44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产业发展中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指导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政策宣传；牵头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牵头督促指导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会同区直有关单位对保护区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区水利局负责制定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量的监测和调配； 3. 区林业局负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周边水源涵养林的监督管理，指导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的监督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统筹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畜禽养殖的规模、总量，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渔业船舶的污染防治，会同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水产养殖业的污染防治；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8. 市公安局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政策宣传，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2.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摸底申报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3. 开展辖区内水源地保护区日常巡查记录、整改工作，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工作。
45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水环境污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会同有关单位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3. 市交通运输局对船舶污染水体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造成水污染；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管配套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建设、维护工作； 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确保饮用水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河流域、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记录工作； 2. 开展断面异常、入河排口异常、黑臭水体等水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做好国省控断面的日常巡查工作，防范人为干扰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4.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和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5. 落实巡查整改问题，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46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涉及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调查、监测；负责工业噪声污染、冷却塔产生噪声监管；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已竣工交付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室内装修噪声的监管，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活动产生噪声的监管；加强对空调器、油烟净化器、风机和装卸设备过程中产生噪声的监管； 3. 区公安分局负责在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广告宣传噪声进行监管，对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的文化、娱乐、健身活动产生噪声进行监管，对机动车及其喇叭、音响产生噪声的监管；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产生噪声进行监管；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地施工以及对城市道路施工产生噪声的监管；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社会生活噪声领域的发电机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管；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施工产生噪声的监管； 8.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在中高考期间可能产生噪声影响活动，做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向社会公告。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予以配合； 9.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47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土壤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负责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开展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需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风险隐患排查，对涉及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梳理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项目用地清单，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和污染地块名录中地块的收储、供应、规划用途、规划条件以及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 4.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48	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反固废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移交；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大排查、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倾倒、处置、排放危废等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并协调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升级改造，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产废企业实施绿色制造；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占用耕地的执法监管；统筹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用地规划保障； 6.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港口、码头、船舶等交通领域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对船舶和港口接收船舶营运产生的残油、油泥、船舶垃圾等实施管理； 7.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扫、收集、贮存和运输的监督管理；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涉农镇集镇驻地生活规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管理； 9.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绿色供应链建设工作； 1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规范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 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落实；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协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做好收集运输工作；加强病原性废物处置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排查辖区内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违反固废管理的问题线索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49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监督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及成效；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变化；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其处理整改情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 2. 区林业局负责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 4.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 2.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环境的巡查，对发现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的整改； 4.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处理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违法行为，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5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综合监督管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预警、综合评估等，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和生态系统保护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的调查工作。
51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3.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对镇报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排查工作； 2.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制止无效的规模以上养殖单位线索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规模以下养殖单位（户）线索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置； 3. 督促辖区内规模以下畜禽散养户做好畜禽粪便污水收集、处理利用工作，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52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调度“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情况，检查企业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达标排放情况；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行政拘留及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办；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政策宣传教育；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备案审批，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查处；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界定企业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督淘汰不符合国家节能政策法规的工艺和设备，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犯罪；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检查企业用地审批手续等，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行为； 7. 区城市管理局对“散乱污”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设依法处置； 8. 区农业农村局对违规养殖、屠宰动物的“散乱污”企业开展排查整治； 9. 区林业局依法查处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从事生产活动，擅自占用湿地、林地用于“散乱污”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常态化摸排、督促整改工作； 3. 对辖区内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对制止无效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分局； 4.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等做好“散乱污”企业执法工作。

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气象局 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牵头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媒体应急宣传等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5. 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环境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因地质灾害或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 8.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辖区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做好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 9.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参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10. 区水利局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参与河流湖泊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做好重要河流湖泊水利工程应急调度；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1.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供应急医学救援技术指导和支撑；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12.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应急处置相关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组织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依职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流通、使用和医疗器械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14.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森林资源损害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15.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6.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对危险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进行现场灭火与泄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2. 落实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 3. 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4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水土流失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 2. 组织编制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3. 负责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技术指导及违法违规行查处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日常巡查，制止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2. 督促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有关管理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协助区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 2. 负责取水口的管理，指导开展水资源费（税）有偿使用工作，配合区税务局开展水资源费（税）征收工作； 3. 指导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 4.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节水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水等问题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3. 督促辖区内各取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区制度管理； 4. 执行水资源管理“双控”制度。
56	气象防灾减灾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应对能力； 2. 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3. 负责完成自动气象监测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的建设、探测环境保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配合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3. 配合做好气象监测站点勘察、选址、用地、建设等协调保障工作； 4. 配合做好气象监测站点探测环境保护。
八、城乡建设（8项）				
57	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内的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9.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自建房政策宣传工作； 2.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 3. 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4. 做好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更新工作； 5. 依法处置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集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涉农镇集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工作，做好运行维护主体的管理考核工作；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涉农镇驻地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予以处罚。	1.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集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体的日常管理工作； 2.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集镇驻地生活污水设施运行反馈问题的现场核查、矛盾协调工作； 3. 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59	建筑施工等领域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政、建筑施工等领域日常监管，收集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移交区城市管理局；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建筑施工等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督办、反馈；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审查和拨付工作，负责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维修工程的质量监管和验收工作； 5. 区城市管理局对市政、建筑施工等领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建筑施工等领域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线索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初核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负责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意见征集、公示，参与维修工程监管和验收工作； 4. 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6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管理和租赁补贴申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立住房保障审查机制，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终审、公示、配租工作； 2. 负责人才引进、外来务工人员等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3.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动态管理、日常安全巡查、维修等工作，做好房租催缴、租金返还工作，开展抢占或私自转租等清理工作。	1.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初审、公示工作； 3. 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61	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管理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项目工程建设、运行管护监督等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会同区水利局加强资金监管； 4. 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6.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区水利局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动态监测工作。	1. 做好农村供水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2. 开展小型供水工程管护工作； 3. 协助区水利局做好水厂日常管理工作； 4. 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卫生监督工作。
6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贵池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监督、考评和付费工作； 2.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作业监管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卫生整治工作； 3. 负责农村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等监管工作； 4. 协调处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举报投诉。	1. 配合开展贵池区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环卫管理员、保洁员招录工作； 3. 协助做好农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选址工作； 4. 引导辖区内村民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监督工作。
6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和执法查处，做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工作，牵头做好在建工地日常管理工作，监督主城区装潢垃圾转运清运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消纳处置方案备案审批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工地源头减量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等相关设施的用地规划审批工作； 4.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集中处置场所污染防治； 5. 区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日常监管； 6. 区林业局负责林地、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范围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日常监管； 7. 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配合开展路面管控和违法查处。	1. 做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分类定点投放的宣传引导工作；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建筑垃圾中转设施的选址工作； 4. 协调解决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5. 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置投诉、曝光的建筑垃圾环境污染事件。
64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 2. 做好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1. 做好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地名规划编制和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管理工作。
九、交通运输（3项）				
65	县级农村公路建管养运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县级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权限内农村公路项目审批，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批； 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环境敏感区域三、四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监督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 区林业局负责农村公路项目建设使用林地要素保障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6. 区水利局协调指导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的水资源、防洪影响论证，提供水文资料工作，指导农村公路排水系统维护工作； 7. 区公安分局做好农村公路施工期间交通秩序维护、安全检查、交通事故预防与分析工作，做好农村公路隐患危及交通安全的交通疏导工作。	1. 做好农村公路建设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取土场和弃土场选取等协调工作； 3. 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在建公路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4. 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作业期间矛盾纠纷调解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5.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农村公路损坏、标志标线缺失、护栏损坏等侵害农村公路路产路权行为及时上报； 6. 做好塌方、水毁、交通事故导致的农村公路阻断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66	超限超载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宣传工作；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货运源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及违法行为认定工作，做好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流动巡查与专项查处工作； 3. 区公安分局负责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及超限超载行为的查验工作，维护检测站点及周边交通治安秩序。	1. 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宣传工作； 2. 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开展日常检查。

67	道路交通安全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公安分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质管理；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职责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水平和防范能力；督促电信、互联网企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车辆销售主体的监管，打击不合格车辆非法销售行为； 5.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停车位的科学施划和管理，对人行道违停车辆进行查处。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协助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 做好极端天气、重大交通事故险情上报，协助区公安分局做好临时管控； 4. 协助区公安分局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十、文化和旅游（6项）				
68	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安全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证明、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有关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初审工作，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将镇上报的文化保护领域违法行为线索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到场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建筑、历史建筑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已认定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建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延续。	1. 开展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网格巡查，发现涉及历史建筑保护和文物保护、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3.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和文物普查及保护修缮工作。
6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监督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企业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业执照登记和管理工作； 3.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对镇上报的文化市场行业问题线索处置工作。	1. 做好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 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行业违法行为的线索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3. 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文化市场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现场调查等工作。
70	民宿促进和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民宿开展品牌创建、等级评定工作，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常态化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民宿的监督与管理；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做好依法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民宿建设用地要素保障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民宿经营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对旅游民宿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工作，做好对举报投诉的民宿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核查工作；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民宿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做好民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发放工作；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宿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做好《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发放工作。	1. 做好民宿动态摸排工作； 2. 做好辖区内民宿开发工作，协调引导盘活闲置宅基地房屋； 3. 做好民宿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申报工作； 4. 指导辖区内民宿开展品牌打造，参加等级评定工作； 5. 配合公安、住建、卫生、市场监管开展民宿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民宿业主做好相关问题整改； 6. 督促辖区内民宿建设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71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 2.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3. 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对巡查发现或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初期处置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2.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7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宣传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危害工作，劝导拆除已安装的非法设备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发现或镇上报的擅自销售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查处工作。	1. 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2. 做好非法擅自销售和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违法行为的劝导，及时将线索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对非法擅自销售和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情况的入户调查等工作。
73	全民健身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体育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健身步道、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体育资源开展普查；组织开展体育运动，做好体育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工作；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参训或办训相关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民健身类项目审批工作。	1. 做好体育设施项目选址、申报与管理工作； 2.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加强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场馆等设施的巡查，及时报修、报废，做好统计体育设备数据更新； 3. 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4.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员参加体育活动。

十一、卫生健康（5项）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城市管理局 贵池供电公司 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2. 区委宣传部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做好相关科学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3. 区委统战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台、涉侨事务；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5. 区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6.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7. 区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研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检测技术、应急防治等技术创新； 8. 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有关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9.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体进行生活救助，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 10.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和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物资储备、参与应急处理人员补助等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建设工地居住环境卫生整治，督促物业公司加大保洁频次和保洁深度；配合疾控机构落实建筑工人防控措施；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查验和检疫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协助区公安分局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管理工作； 14. 区林业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交易管控，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基础调查等工作；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等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15.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时接收、发布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的警示信息； 16. 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17.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依法依规查处急性职业中毒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关停城乡活禽交易市场；加强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监管；做好应急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开展清洁、消毒、无害化处置工作； 19.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决困难群体医疗保障经费补助；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要，与区卫健委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20.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及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的处置和监管；负责加强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处理设施建设； 21. 区供电公司负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22. 区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2. 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4.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涉及本辖区内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75	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政策咨询工作； 2. 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民生工程，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3. 负责全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全区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 5. 负责全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6. 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7. 协调现患职业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的宣传； 2. 动员督促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配合做好监督执法等工作； 4. 配合巡查辖区内相关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76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医疗保障局开展居民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负责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人员信息及时推送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实施联动精准帮扶； 2.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审核确认和资金拨付；负责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 3. 区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区医疗保障局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信息共享；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重点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和帮扶，共享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居民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居民医疗救助对象进行身份识别、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初审工作； 3. 定期更新辖区内居民医疗救助对象的信息，及时掌握其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4. 帮助医疗救助对象收集手工（零星）报销材料并上报区医疗保障局； 5. 做好大额医疗费用预警信息核查并及时上报区医疗保障局； 6. 配合区医疗保障局对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追溯救助医疗费用。

77	医保高频简易事项经办服务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工作； 2.负责意外伤害情况核实、重度失能人员入户调查工作； 3.负责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的认定工作。	1.做好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工作宣传、政策咨询工作； 2.协助开展意外伤害情况核实、重度失能人员入户调查工作； 3.协助做好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材料网上提交工作。
78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负责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 2.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认证培训； 3.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4.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5.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活动； 6.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1.组织动员辖区内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工作； 2.配合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初步审核、申报工作； 4.协助开展受救助人员物资发放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9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负责对工矿商贸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企业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指导监督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做好有关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及镇移送的案件线索受理、核查工作，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并做好回复；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流通、粮食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粮食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电力工业管理，指导电力安全生产管理；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油气管道保护义务，履行油气管道行业管理职责； 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对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运行，承建的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指导游泳、潜水、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4.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开展防范地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行业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检查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6.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7.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 8.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督促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9.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查处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当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10.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1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市政工程、城镇燃气、市政排水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地下空间、农村自建房、群租房、预拌混凝土等住建领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危险货物运输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汽车维修市场、驾驶员培训和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公路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 13.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和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对渔业船舶、渔业船员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14.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堤防、泵站、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属地旅游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A级旅游景区游乐设施、项目安全管理；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及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和考古发掘工作安全管理； 16.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技能业务培训； 2.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 3.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含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4.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反馈的安全隐患、举报投诉事项的核查工作，督促整改。
----	---------------------	--	--	--

80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工作；经授权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住建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3.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交通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4. 区水利局配合开展水利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5. 区林业局配合开展林业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开展工信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7. 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8.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配合开展供销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10. 区民政局配合开展民政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11. 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开展教育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12. 区公安分局配合开展民用爆炸品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本体事故除外）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1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开展能源电力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15. 区商务局配合开展商务流通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调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做好应急值守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4.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 5.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6. 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涉及辖区内的处理意见； 7. 按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善后工作。
81	防灾（防震）减灾救灾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武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学技术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 2.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指导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等；负责粮食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地震烈度和震灾调查，配合区应急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5.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协调做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9.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区应急局核查、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10. 区水利局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12.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13.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承担各类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处置以及遇险群众救助； 14.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业主单位做好户外广告设施排查和除险工作； 15.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做好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工作，指导村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方案； 3. 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4. 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工作； 5. 加强对有关灾害监测设施等设施设备及观察点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建立辖区内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6.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减灾救灾、开展自救准备； 7. 做好减灾救灾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监测预警，上报灾情、灾害情况； 8. 做好灾害救助及恢复重建工作。

82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武部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林业局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防火宣传，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编制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森林灭火技能训练；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和指导森林火灾毗邻地区联防工作；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2.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导民兵力量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组织民兵力量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3.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森林防灭火政策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区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参与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和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区级粮食物资调出供应； 5. 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森林领域其他犯罪行为；配合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6. 区消防救援局协助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7.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8.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2. 建立镇村两级扑火队伍并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3. 做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4. 开展辖区内森林防火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5. 配合区直部门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 6. 做好火灾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工作。
83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武部 区水利局 区气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2.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 3. 区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4.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区级粮食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负责电力建设工程防洪安全监督管理，承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电力应急供应； 6.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7.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受灾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人员、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的慈善捐赠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慈善捐赠活动； 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主城区城市排水防涝、抗旱保供、防台风工作，保障主城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指导各地排水防涝、抗旱保供、防台风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工作；对受灾房屋进行鉴定，指导危房改造和灾后重建工作； 10.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负责协调内河水上市舶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水上作业船舶回港避风，紧急防汛期督促船舶服从防洪调度； 1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抗旱、排涝、生产救灾和恢复的指导、技术服务；指导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1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向区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户外广告等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业主单位做好户外广告设施排查和除险工作；配合做好主城区重点易涝部位风险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 14.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做好受旱地区群众生活保障用水救助工作； 15.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所辖供销物资、仓库的防汛安全，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根据需要及时调配； 16. 区商务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协调全区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3. 做好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4.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辖区内防汛风险隐患点排查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内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等工作；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监测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旱灾情况； 6. 做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7. 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采取分洪、滞洪等防汛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8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市公安局	1. 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理，查处违法违规行；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质量违法行为； 3.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4. 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监管； 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监管，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7. 市公安局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 2.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3. 督促企业相关安全责任人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85	烟花爆竹“禁限放”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1. 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履行燃放烟花爆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5. 区民政局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1. 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教育； 2. 依职责落实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责任，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公安分局； 3. 发现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4. 协助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执法辅助性工作。
86	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消防救援局对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公共聚集场所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1. 建立健全本级消防工作联系机制，执行消防安全预案； 2. 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发现存在消防安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引导劝导，对不听劝阻、制止无效的行为，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3. 开展应急演练； 4. 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做好火灾现场群众疏散等工作，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87	瓶装液化气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经营许可初审，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监督检查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压以上（不含中压）供气管网、天然气加气站、气化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许可审核，负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核定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燃气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负责燃气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周边建设用地的规划管控；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液化石油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环节的监管，监督燃气和燃烧器具的产品质量；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审批，燃气运输车、船的安全监督管理，燃气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资质、资格的认定； 6.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存储、销售、运输、盗用燃气和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以及对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7.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做好瓶装液化气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辖区内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督促瓶装液化气用户整改隐患，协助处置供气突发事件。
十三、市场监管（2项）				
88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含小摊贩）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主管部门对重大食品安全项目及资金立项，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以及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3.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 4.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涉及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组织协调保护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现场以及配合调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 5.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协助调查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做好交通运输系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农兽药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协调医疗救治工作，研判食品安全风险； 10.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	1. 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全过程指导、监督、厨师管理、信息备案工作，对就餐人数在400人以上的聚餐活动，报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员进行现场指导； 3.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现场协调、善后处理等工作。
89	传销和违规直销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防范传销、违规直销宣传教育工作；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 3. 区公安分局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做好立案侦查。	1. 开展防范传销、违规直销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的上报工作； 3. 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等工作。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9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教育局开展“双减”政策宣传，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备案、日常监管及违规办学行为查处，牵头查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学科培训的违规行为； 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备案及日常监管，查处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3.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备案及日常监管，查处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负责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广告监管、信用约束等监管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设立登记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 5. 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6. 区公安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及周边治安管理或巡逻防控工作，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配合查处“黑机构”“隐形变异培训”等线索； 7. 区消防救援局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做好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核查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消防设计的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对涉嫌违反建筑、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移交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立案查处。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宣传教育及“双减”政策宣传； 2.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教育局等各相关部门； 3. 协助区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	----------	---	--	---

贵池区牌楼镇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协助区民政局追缴违规发放的低保资金；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协助区民政局追缴违规发放的低保资金；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8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2. 负责受理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审批；3. 镇在接到申请材料后，按支出型困难家庭依申请认定程序进行身份认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民政部门确认身份，经区民政局认定后，将受理的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材料报区医保局审批。
9	开展“银龄安康行动”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收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不再设定考核指标；2. 镇配合做好老年人安康险宣传，提供咨询服务。
二、平安法治（1项）		
10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 工作方式：1.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条款已经修改，该事项区工信局不再实施；2. 各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发现问题线索上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查处。
三、乡村振兴（32项）		
11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1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3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5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6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9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0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5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6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9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0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7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8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4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4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4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四、社会管理（1项）		
43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五、社会保障（13项）		
4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6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合法用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7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合法用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8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9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5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51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52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5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 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5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2. 镇摸排人员参训。
55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56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合法用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六、自然资源（21项）		
5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贵池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2. 镇做好征迁群众的入户调查摸底，矛盾化解、协议签订、补偿款发放等相关工作。
5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5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6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6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仅限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区自然和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4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7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77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吊销狩猎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生态环保（12项）

78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8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宣传工作；2. 负责重大危害种植业生产外来物种阻截防控、防治扑杀，开展对危害农业生态环境的外来入侵恶性杂草的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生物防治和生物替代，稳妥开展集中灭除；3. 镇做好日常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9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现场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八、城乡建设（115项）		
90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9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98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9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1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2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4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5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6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7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9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吊销河道采砂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1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4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6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8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依法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1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棚、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4.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2.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3. 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3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19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95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依法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196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依法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9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派驻执法队伍下沉镇开展执法工作，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九、交通运输（2项）		
205	涉路施工许可（仅限乡道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等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十、文化和旅游（17项）		
207	营业性演出审批（仅限境内文艺表演团体、个人）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0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2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6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7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0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1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十一、卫生健康（5项）		
224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5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6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7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十二、应急管理和消防（24项）		
229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等工作；3. 部门依法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现场处理措施。
23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5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7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8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3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5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9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50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51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52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 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部门和镇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3. 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勤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4.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发现或接到镇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十三、市场监管（3项）		
25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查处违法违规问题；2. 镇做好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5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的宣传教育，制定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2. 镇做好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55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2. 镇做好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